

鷹緣際會、談護野鳥、反獵鷹

王邦安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98年9月3日離開風光明媚的澎湖來到南台灣的屏東，因為在高雄待了幾年，所以對鄰近的屏東雖有相當的認識，然之前卻不曾到過屏東地檢署，剛報到時對附近環境及署內行政流程並不熟悉，十分感謝數位之前曾共事過的同仁及同學的協助，令我在短時間內得以進入狀況。

剛報到沒幾天，文書科劉科長即來詢問9月17日在恆春分局有個「護野鳥、反獵鷹」的專案會議，問我是否要參加，我思考了一下，雖然這不是我組內的業務，但認為剛到新環境應該要多熟悉署內的業務，所以就應允了。開會前到了會場時才發現這真是一個結合各單位的重要會議，本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林管處、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野鳥學會、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中心、恆春鎮公所等相關單位均全員到齊，會議中從查緝獵捕及販賣、教育宣導、辦理賞鷹活動、加強棲地保護、野鳥調查等，各單位均能同心協力的為保護墾丁半島特有的野鳥生態而盡自己的一份心力。

會中就傷鳥救護及安置、鳥類物種鑑定(含屠體鑑定)、查緝夜視裝備不足、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行為人再教育等方面尚有疑義，故主席邢檢察長裁示將在10月初再召開第二次「護野鳥、反獵鷹」的專案會議，就相關單位所提出之問題作統合解決，並命我在這段時間內協調、詢問各單位之意見，在第二次開會前提出議案以解決相關問題。雖然這出乎我的意料，但

我能感受到檢察長對生態保育的用心，是會後我立即與野鳥協會袁小姐、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中心郭小姐、屏東縣政府農業處等單位聯繫，花費了許多時間在聯繫與協調各單位共同解決傷鳥安置及鳥類鑑定等問題，並得到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中心大力的協助，允諾提供設於校內由林務局補助成立之野生動物臨時收容中心以救護傷鳥，並提供即時與線上鑑定之服務，讓我得以順利提出相關之解決方案。是本署於98年10月6日召開「護野鳥、反獵鷹」第二次專案會議時，相關之提案均能得到與會單位之一致認同而順利通過，令我倍感欣慰。邢檢察長隨即在10月中旬即率領署內同仁前往滿州地區做自然生態講習，使同仁得實地觀賞數萬隻國慶鳥群聚之盛況，親自體驗屏南

地區生態保育之重要，並於回程途中前往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中心了解救護傷鳥之情形。

屏東縣內自然生態資源豐富，長久以來即係國內之觀光重鎮，大武山山脈的各個登山步道、墾丁國家公園轄內之各個景點、東港的海鮮集市、小琉球的離島風光等等，每每均能吸引大量的觀光人潮湧入，「護野鳥、反獵鷹」應係保護屏東地區自然生態的重要開端，期盼能以刑罰做為方法來教育本地人民破除以往捕捉伯勞鳥、灰面鷲以增加收入的心態，讓屏東成為國內以自然生態發展觀光的一個典範。

